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千灯镇综合环境整治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G2026-0005 号

甲方（招标人）：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服务单位）：中亿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汉昆路 9 号

联系人：徐晨敏

联系电话：0512-57285195

乙方（服务单位）：中亿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滨海县八滩镇金八滩大道东民营创业园内 8 幢

联系人：陆玮

联系电话：134000182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6 年千灯镇综合环境整治管理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服务时间：壹年，2026 年 04 月 15 日- 2027 年 04 月 14 日。如因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最终按服务期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服务时间响应：

（1）一般作业时间：听从甲方安排，0.5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2）遇到突发及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全天候随叫随到。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

1、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肆仟捌佰元整（¥：1404800.00），清单各项内容的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

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清单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暂估量	中标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工	工日	1740	256	445440
2	小挖机（55 型，60 型，65 型，70 型）	台班	65	960	62400
3	大挖机（200 型，220 型，515 型，245 型）	台班	25	1600	40000
4	空压机（含电锤破碎）	台班	69	160	11040
5	叉车（3 吨，5 吨，8 吨,10 吨）	台班	69	480	33120
6	小卡车（3 吨，5 吨，8 吨，12 吨）	台班	500	640	320000
7	中吊车（25 吨，35 吨，50 吨，80 吨）	台班	45	2000	90000
8	小吊车（5 吨，8 吨，12 吨，16 吨）	台班	65	960	62400
9	轮胎式装载机 2.0㎥	台班	65	800	52000
10	等离子切割机	台班	80	336	26880
11	电焊机综合	台班	70	304	21280
12	平板车（12M）	台班	70	800	56000
13	发电机	台班	69	160	11040
14	电力工程车（皮卡）	辆	6	400	2400
15	氧气乙炔	套	400	160	64000
16	脚手架	㎡	1060	16	16960
17	小草绿彩钢板围档（高 2 米，间矩 2 米　6*6*2 方管立柱，间矩 0.4 米　4*4*2 方管横杆）	㎡	420	60	25200
18	缕空钢丝绿围档（高 2 米）	m	260	76	19760
19	15 公分厚地面硬化	㎡	60	68	4080
20	塑料地坪革（铺在硬化地面上使用）	㎡	1200	28	33600
21	临时水电维修，需水电工	工	20	360	7200

3、结算方式：最终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结算金额=Σ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考核扣款（考核标准见附件）。每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必须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并每月汇总后提交甲方。

4、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审计结束后半年内付至 60%，余款 4 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根据当地镇政府财力决定）。

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项目由昆山市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及考核，付款单位为：昆山市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6、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单位更正，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服务的权利；

（2）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审核的权利；

（3）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人员身份及简历进行复核，乙方及项目服务人员应予配合；

（4）对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甲方有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6）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7）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文明上岗，履行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乙方负责管理所有乙方的项目服务人员；

（3）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4）如甲方认为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

（5）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同时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所聘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昆山市的有关规定为项目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国假等加班费，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

（8）乙方在承包的管理范围内，如因管理工作未达到要求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

5、如果由于任何政府行为、天灾、自然因素或公敌行为、水灾、火灾、罢工、地震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或其他不受双方控制的原因的出现，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的一方在取得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后，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报给对方。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各自承担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项内容转包或分包他人；

（2）乙方服务有重大缺陷的：

①乙方任意连续两个月内累计 4 次有人员或机械设备安排不到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要求乙方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 5 万元以上或有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各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下列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下列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①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② 本合同；

③ 本合同附件；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⑥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⑦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期

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考核标准（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考核事由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款金额（元）**
1	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遇到突发及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全天候随叫随到	未按照甲方要求到达项目现场，每有一次扣除 1000 元	
2	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按照甲方需求配备人员及机械设备等	未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每有一次扣除 1000 元	
3	项目作业前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未按照前项考核内容执行，每有一次扣除 1000 元	
4	项目人员进入项目作业现场应着统一服装，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设施	未按照前项考核内容执行，每有一人扣除 500 元	
5	项目作业区周边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周围设置临时维护等安全防护设施，派专人值守	未按照前项考核内容执行，每有一次扣除 500 元	
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7	项目人员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8	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起扣除 5000 元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甲方现场负责人 验收（签字）	
中队、科室 领导签字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注：考核表中同一考核内容发生累计五次及以上，甲方按照要求扣除相应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